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或者“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公司对华新环保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新环保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华新环保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华新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华新环保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内核意见

国金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华新环保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了内部审核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冯建凯、曹勤、李艳西(负责财务)、王蔚(负责法律)、贺国文(负责行业),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华新环保的股份或在华新环保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依据《业务规则》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华新环保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访谈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行业和业务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是2006年10月成立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

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拟推荐挂牌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7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我公司推荐华新环保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国金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华新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我认为华新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6日，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1月3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华新环保存续已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香蕉皮、华星康彩共5家全资子公司。

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均系专门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与回收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对其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并将拆解后的可再生资源销售对外销售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子公司香蕉皮作为公司旗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线回收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基于其自有B2C网站平台向居民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将其

交由华新环保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

公司子公司华新凯业系专门从事废旧汽车拆解及拆解材料循环利用的企业，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回收废旧汽车，对其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并将拆解后的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子公司华星康彩拟从事废旧塑料深加工业务，目前相关业务尚在筹建阶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

根据相关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至今，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除《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权的转让限制以及任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新环保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我公司推荐华新环保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鉴于华新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华新环保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影响。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的出台，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原“四机一脑”5 种产品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 9 种，因此，2016 年 3 月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可能会增加新增 9 类品种的基金补贴标准。此外，2015 年 11 月 26 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对原有“四机一脑”的补贴标准进行修订调整，调整后的补贴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补贴标准 (元/台)	备注
----	------	----	---------------	----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 电视机	60	14 寸以下阴极射 线管（黑白、彩色） 电视机不予补贴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 （黑白、彩色）电视机， 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 机、OLED 电视机、背投 电视机	70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 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 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 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70	平板电脑、掌上电 脑补贴标准另行 制定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5	干衣量≤3 公斤的 洗衣机不予补贴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 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 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 箱（柜）、冷藏箱（柜） （50 升≤容积≤500 升）	80	容积<50 升的电冰 箱不予补贴
5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 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 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 量≤14000 瓦）	130	

虽然公司能够根据最新补贴标准，对 2016 年的生产计划进行针对性调整，从而降低补贴标准变化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但公司仍然存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的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共有 109 家，与第一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 43 家处理企业相比，处理企业的数量增长超过一倍。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数量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的竞争也逐年加剧。此外，鉴于同一区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供应量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相同区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可能会为了取得本区域或附近区域更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而支付更高的回收价格，由于市场供需关系的调整及上游资源体量整体的相对稳定性，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的回收价格逐年上升，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所在区域中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仅有 2-3 家，数量较少。但如果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区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数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也将随之上涨，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然存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降的风险。

### （三）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线路板类、电子元器件类等再生资源，子公司华新凯业将废旧汽车拆解破碎为钢铁、铜、铝、塑料、橡胶等材料后，将前述拆解破碎后的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塑料生产企业、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拆解后的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拆解材料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则其实际销售价格也会持续走低，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及拆解材料销售收入组成，拆解材料销售价格下降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导致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四）大额应收账款导致未来发展受限及降低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078.47 万元、16,365.32 万元、22,511.74 万元，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

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营业收入主要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及拆解材料销售收入组成。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相关规定，由环境保护部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每半年公示一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确认规范拆解量、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但基金补贴回款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

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的实际付款周期较长且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但是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时公司需要支付大额回收款项，而且公司拆解设备的更新升级、未来新增产品拆解生产线的建设及未来深加工业务的开展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因资金不足导致未来发展受阻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5.26	818.37	453.92

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的付款周期较长且金额较大，公司未来还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个体收购商。目前国内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业务的主体大多为个人收购商，其直接从居民或其他个人收购商手中回收废旧电器，集中后提供给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费用、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等因素，公司主要与其所在地区及周边区域的个体收购商合作，并向其中回收能力较强的个体收购商进行大规模采购，因此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目前与其主要个体收购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然存在未来个体供应商回收数量下降导致回收资源不足的风险。

#### （六）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无论是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还是汽车拆解处理方面，公司需要通过改进工艺流程、优化公司拆解技术以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原“四机一脑”5种产品基础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9种类别，公司未来可能需要开拓新增类别产品拆解处理领域，形成更加完整的废弃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经济产业链。

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数量较少、研发规模及研发投入均存在一定限



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及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升级拆解技术，则公司存在拆解技术滞后的风险。

#### （七）处理能力未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公司具有电视机 84 万台/年，电冰箱 8 万台/年，洗衣机 6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2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30 万台/年的处理能力，公司子公司云南华再具有电视机 90 万台/年，电冰箱 10.5 万台/年，洗衣机 5 万台/年，空调 100 台/年，电脑 14.5 万台/年的处理能力，内蒙古华新具有电视机 88.5 万台/年，电冰箱 10 万台/年，洗衣机 5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0.5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8 万台/年的处理能力。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影响较大，如果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过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为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而减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量，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处理能力无法被充分利用。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处理能力未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 （八）无法取得在用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2011 年 1 月，华新有限与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新有限在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置基地，建基地所需的 100 亩土地由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以每亩 12 万元的价格包干供给华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云南华再已付清上述土地款合计 1,200 万元。云南华再申请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云南华再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土地问题受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前的事宜而可能会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情形。

2012 年 7 月 10 日，华新有限与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丰镇市人民政府、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PCB 处理、永磁铁、

高纯铜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用地 500 亩，土地出让金按每平方米 108 元缴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购 200 亩地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华新已付清建设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用地总面积 200 亩的土地款合计 1,441 万元，拥有该部分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现内蒙古华新的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未受到部门处罚，今后在办理土地手续上不会有其他障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因此尚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已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实际支付了土地款，国有土地管理局及园区管委会亦出具书面说明，但由于国有土地使用证申请流程尚未完成，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仍存在无法取得在用土地使用权证且因此无法办理后续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存在以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平方米）
锅炉房	钢混	2011/5/21	114.00
食堂	钢、钢混	2011/5/21	399.00
宿舍	钢、钢混	2011/5/21	1,342.77
配电房	钢、钢混	2011/5/21	71.00
综合办公楼	钢、钢混	2011/5/21	2,552.1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后勤或行政事务。虽然公司将在土地使用权证书更名手续完成后着手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但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书面承诺将尽快取得华新环保房屋所有权证、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无法及时取得华新环保房屋所有权证、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而对华新环保、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九）证书到期无法续展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将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到期。此外，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在前述证书到期前未能及时申请或不再符合申请条件，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无法完成前述证书的续展工作，届时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也将由 15% 提高至 25%，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证书到期无法续展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跨区域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出于运费等成本方面的考虑，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其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如果需要跨区域拓展业务，一般需要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共计 109 家，预计未来资质证书审批将逐步趋严。

目前，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业务集中在北京、云南、内蒙古地区，未来如果公司需要继续在其他地区拓展此项业务，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取得资质导致跨区域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

#### （十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引进国内外先进拆解设备以提升拆解流程的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但无论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还是废旧汽车拆解业务，仍存在需要人工处理的拆解环节，因此在整个拆解过程中，如果员工设备操作不当或未按公司现有安全生产制度及生产流程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拆解，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拆解业务线的建设、拆解产能的提升及员工数量的增长，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 （十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的实施效果有待检验，且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亦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仍面临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综上，我公司同意推荐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23日